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高強華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周麗端 陳延輝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方 剛 李通藝 邱美虹
周 儒 林順喜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趙 寧 葉榮木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列席人員：鄭淑華 張謹如 宋柏彥 邱俊賢 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郭靜姿 林初乾 卓俊辰 何慧敏
林秀敏 劉志泰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 介紹新人事室主任 林為記先生（一月廿三日正式到職）
- 二、 三校合併案已召開三次「合併計畫書撰寫小組會議」，第四次會議訂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在本校舉

行，新大學學術單位架構各學院、教務處已分別於二月十二至十四日分院召開，二月十九日則舉行本校撰寫小組會議，就各院研擬之草案提供高見建立共識，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再邀台科大及僑大先修班學術、教務主管同仁研商，決定先將「新大學學術單位建議現況架構」（初稿）提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會議討論。

三、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三校連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師大祕字第○九一○○一八三二一號函建請教育部籌組「三校合併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並派員列席指導，俾及時解決政策性問題，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台高二字第○九二○○○三四六三號函覆略開：「

（一）本部將於近期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並計畫於該委員會下設「大學校院整合學術諮詢小組」，藉由該小組之專業性、客觀性與中立性，用以協助有意推動整併事宜之相關校院，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建議。

（二）貴三校為進行相關合併之研議，建請共組校際間整併諮詢小組，就跨校性之整合研擬具體作法，並推動相關事宜，其結果再報部核辦。」

四、邇來本校主辦大考中心音樂、美術術科考試，過程尚稱順利，感謝相關教師同仁之辛勞。

五、立法委員程振隆辦公室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程崇字第九二○二二四○一號簡便行文表略開：「為問政需要，要求三日內提供工教系最近五年曾修習『自動化系統設計』科目學生成績單」，已送請進修推廣部辦理。

六、本校校友吳清基轉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母校與有榮焉，特送盆景致賀。

七、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九五二二○號函覆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定位為「私立應無疑義」，致國稅局即要求本人繳交營業所得稅，並將派員前來調查幼稚園帳簿。因事涉本校幼稚園發展至鉅，乃逕洽教育部中教司李司長，請求給予申覆機會，否則依法必須課徵本人數十萬元營業所得稅。

八、二月十七日上午司法院副秘書長尤三謀率該院參事公關室主任王西芬等一行五人蒞校拜會，盼與本校合作辦理

系列活動以落實法治教育，該院並訂有「『司法院與民有約』 | 大學師生參訪行程表」（如附件一），歡迎本校師生分批組團（每團至多八十人）赴該院參訪，俾對該院及司法有深入正確之認識，初步已安排尤副秘書長二月廿五日來本校週會專題演講，實習輔導處亦將安排大五實習教師參訪司法院活動，各系所師生亦可逕洽該院公關室安排參訪活動。（行程表附有連絡電話）

九、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台審字第○九一○九七○七七號函略開：

「本部為調整大學與政府間之互動機制，周延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提升大學教育審議功能，以增進大學品質與效能，追求大學卓越發展，訂定『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十、公文稽催部份：

-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總收文計九四一件，總發文計六八九件，公文稽催計四一件，已辦結案件計四一件，未辦結案件計○件。
- （二）九十一年十二月總收文計九一一件，總發文計九三二件，公文稽催計三七件，已辦結案件計三七件，未辦結案件計○件。
- （三）九十二年一月總收文計八三八件，總發文計八一一件，公文稽催計九六件，已辦結案件計八八件，未辦結案件計八件。

貳、蔡副校長宗陽

一、有關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合併案，特將近三個月來進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組第二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在台科大舉行，三校代表仍就併校原則性事宜及合併計畫書初稿審慎研商後，結果簡述如下：

- 1 請教育部指派具決策權之人員列席專案小組會議。
- 2 建立對口單位協調機制，請兩校副校長負責協調工作。
- 3 建請教育部成立「諮詢委員會」，協助處理新大學規劃事宜。
- 4 詳細合併計畫書撰擬時程延後。
- 5 請教育部正式行文三校僑大先修班加入併校案。

（二）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七七〇五八號函復「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審議意見，本校所報「科學與數學學習研究中心」、「高級教育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及「台灣人文研究中心」三項計畫構想書，教育部仍將視本校與台科大詳細合併計畫書報部後再一併考量，並指示本校應就與台科大合併之原則與目標整體規劃後，儘速提報詳細計畫書，於九十二年元月中旬前報部憑核。

（三）由於三校部份對口單位意見尚未整合完成，計畫書草案內容不夠完備，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初稿未能於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獲致共識，以致無法及時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併校進度勢必延後。

（四）在僑大先修班方面，對於整合意見漸趨一致，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班務會議討論通過該校與台師大及台科大併校計畫構想書，該校已將相關資料彙整入「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五）由於前述原因，九十一年十二月日三校校長在本校會商合併計畫未來如何進行，結果如下：

- 1 建請教育部成立「併校諮詢委員會」，並請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三校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2 請三校校長就併校相關事宜面報教育部長，並請陳校長安排會面時間。
 - 3 請二校副校長持續進行合併計畫書撰擬工作。
 - 4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在僑大先修班舉行，並邀請教育部具相關決策權之長官列席。
- (六) 依據三校校長會商決議，三校校長已會銜函請教育部籌組「三校合併諮詢委員會」，請部長主持，並派員列席相關會議，針對併校關鍵性問題適時介入並作決策性裁示，藉以化解阻力，俾新大學合併計畫順利推動。
- (七) 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台高(二)字第○九二○○○三四六三號函復，該部將於近期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並計畫於該委員會下設「大學校院整合學術諮詢小組」，藉由該小組之專業性、客觀性與中立性，用以協助有意推動整併事宜之校院，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建議。教育部並建議三校共組校際間整併諮詢小組，就跨校性之整合研擬具體作法，並推動相關事宜，其結果再報部核辦。
- (八)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僑大先修班舉行，決議簡述如下：
- 1 合併案宜積極加速進行。
 - 2 請小組委員會後針對「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詳細研究，於下次會議提供修正意見。
 - 3 請各校相關單位針對計畫書草案負責研擬部份，繼續研議並與對口單位協商達成共識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4 請三校就新校總校區之設置地點、所需經費、優缺點及困難度進行評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5 成立整併諮詢小組，由三校各推薦三位人選，提下次會議討論。
- (九) 二月中旬，本人及高教務長共同就新大學學術單位架構之研擬，召開七場會議（六學院及全校），與各院

院長及系所主管研商合併後學術單位未來之發展及整合相關事宜。

- (十) 二月十九日本人邀請三校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系主任開會研商新大學共同及通識科目負責單位整合會議，決議新大學應融合三校現有相關單位，成立「共同教學部」，以達事權統一之效。
- (十一) 副校長室已將「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函請本校各相關單位繼續研擬修正中。
- (十二)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在本校舉行，討論重點為合併計畫書草案、總校區設置地點、諮詢小組名單等案。本人將擇期於會前邀集本校委員召開預備會議，就相關議題先行徵詢本校師長之意見。

二、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八五至一八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三民主義研究所擬解聘趙玲玲教授案，同意依教育學院臨時教評會議決議及建議之處理原則辦理。
 - 1 三民主義研究所擬解聘趙玲玲教授案，經投票後未獲通過。
 - 2 趙玲玲教授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時數嚴重不足，應以從事學校其他專業工作替代之。
 - 3 趙玲玲教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如仍有授課時數不足情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嚴格執行。
- (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系擬聘歐陽教教授、地理系擬聘陳國彥教授為名譽教授。
- (三)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二位、助理教授二位。
- (四)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位、副教授五位、助理教授十一位、講師一位。
- (五)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副教授二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一位、比照助理教授級一位。
- (六)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四位。
- (七)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二位。

- (八)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研究人員申請改聘副研究員二位。
- (九) 本校各系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計有二十二名，有十七名教授依規定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 (十) 同意生物系講師黃慧滇申請延長進修案。
- (十一) 有關美術系擬增聘兼任教師案，請美術系於現有兼任教師員額內自行調整。
- (十二) 特教系擬增聘兼任教師及放寬兼任教師資格限制案緩議。
- (十三)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合聘教師之職級以副教授（副研究員）為原則，合聘教師並應併入兼任教師員額，有特殊需要者，應另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 (十四) 國文系、英語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六) 理學院、工教系教師評審準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七) 地理系教師評審準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十八)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同意備查。
- (十九) 機電科技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十) 與法規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至二十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 (一) 學務處輔導員陞遷案；實習輔導處、總務處編審（二名）陞遷案；總務處專員二名陞遷案；學務處、進修

推廣部、體育室組員陞遷案，經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總務處、學術發展處、進修推廣部、圖書館擬遴用組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一名；教務處、學務處遴用辦事員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各單位經甄審會同意調高職缺，並由內部人員調升者，是否需提甄審會審議一案，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

(四) 人事室專員陳金錠調升人事室第二組組長。

(五) 學術發展處編審鄧麗君升任學術發展處秘書。

(六) 原則同意進修推廣部為推動「台灣師大年代數位學苑計畫」增僱臨時人員二名，惟今年該案營業額若未達壹仟萬元，明年該二員應不予續聘。

四、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四至六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函勉六位

2 記功（一次）一位

3 嘉獎（二次）五位

4 嘉獎（一次）六位

5 專案助理函勉一位

(二) 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業務疏失予以申誡一次者一位。

(三) 總務處營繕組三位技術人員懲處案緩議。建請各單位提懲處案時，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程

序簽報，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詳列相關人員工作不力具體事證，一併提會討論，並請被懲處當事人提出工作報告等相關書面說明答辯。

- (四) 依教育部函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自九十二年度起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間並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 (五) 修正通過本校新制職員九十一年度年終考績及舊制職員九十一學年度（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另予成績考核案。另建議往後各單位辦理考績初評分數列九十分以上者，需詳列個人具體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送考績會審核，並以考評九十二分為上限。

五、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由各提案單位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 (二)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 (三) 修正通過學術發展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 (四) 通過學術發展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 (五)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 (六)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條文。
- (七)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條文。

六、召開九十二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年度推薦特殊教育研中心助理研究員蘇芳柳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
- (二) 本年度推薦五位同仁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委員票選推薦順序如下：

- 1 圖書館組長張海燕
- 2 學生事務處秘書陳景禮
- 3 音樂系教授曾道雄
- 4 運動競技學系教授蔡禎雄
- 5 人事室組長林秀敏

(三) 本項推薦案自下(九十三)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以一級單位為推薦單位，即學術單位以「院」為單位；行政單位以「處」、「室」為單位。
- 2 請推薦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七、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院授人力字第○九一○○五○二○二一號函送修正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說明各機關應依該表規定，儘速配合修正其「個別選項」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後，連同全表核定後實施，至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 修正學歷與考試項目之計分規定，將考試及學歷分項評分，兩項之計分最高分別以七分為限。
- (二) 修正年資項目之計分，總分由現行十四分調降為十分，另非主管年資每滿一年原為一分，調高為一·二分。
- (三) 獎懲項目增列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核給三·六分。
- (四) 訓練及進修項目增列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酌予加計一分。

本校已據以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並簽奉校長核可，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布實施。

八、 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高中職招生社區化」民意調查結果記者會，由簡校長主持，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和高中職校長等與會，共同關心此

議題。該項計畫係本諸學校關心國內教育政策規劃與發展之理念，由教育政策研究小組針對重大教育措施進行民意調查後，發布結果，促使教育行政機關正視社會大眾心聲。該項民調由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協助執行調查一、〇七六件樣本，調查項目涵蓋政策宣傳成效、支持度、優點及缺點認知情形、對明星學校的喜好度等。調查結果經小組第八次會議討論分析，並於記者會當日分別就高中職招生社區化的利弊得失、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推動的實況、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進程之合宜性、高中職社區化目標之合宜性等議題，從理論面、實務面和法規面進行座談，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對教育政策的瞭解並對政策發展提供建言。

九、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校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心輔系提臨時動議案，以本校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不足並欠缺維修，建請更新，以提昇教學品質，該案決議請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研議。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蔡副校長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教務處、總務處共同規劃改善方案，並請電算中心及視聽教育館協助，所需經費請會計室列入年度預算。
- (二) 理學院 B102、B103 及應用科學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教學設備改善所需經費，請理學院規劃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三) 普通教室教學設備由教務處及總務處共同維護管理，請學務處每年優先撥用工讀生協助該二處辦理有關工作。
- (四) 建請學校設置「教學資源管理組」，專責有關事宜。
- (五) 提行政會議籲請各系所開放所屬專業教室空堂時段，提供課務組安排全校課程。

十、本人代表校長至中央大學參加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會議，由教育部高教司長到場說明，其中各校提出部分質疑：依教育部規定大學法人化後，教職員工退休金必須由學校自行負擔，非目前各國立大學財務能力所及；各大學董事會一半以上董事由教育部派任，影響大學的自主性；而法人化後各大學所需經費須由校務基金自籌，如自籌經

費不足則自行向外界貸款籌措，對國立大學實有困難。依教育部說帖內容，未來大學法人化將採漸進式進行，由學校主動申請方成為行政法人。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高教務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彙整至三月一日止，尚有十八科課程成績未送達、更正成績件數有四十三件、透過網路傳送成績比率約達六五％。敬請相關系（所）主任、所長提醒教師儘速送交成績資料。
- (二) 教育部來函提供三年期程之九年一貫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本校可報送八個專案計畫，歡迎各系所師長踴躍申請參與。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今年教育部協調各銀行將學生就學貸款利率降為三・七五％，請各系所師長轉達學生如有需要可以申請就學貸款紓困。
- (二) 本學期預計於三月廿六日（星期三）舉行導師專訪學生宿舍，以了解學生餐飲、住宿及福利部門相關情形；參訪名單、內容、過程等資料將於近日送交各系所導師。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今年度慶生會提貨券採購案係採複數決標，共有六家廠商得標（愛買量販店、台北農產、中興百貨、衣蝶百

貨、金石堂書局及上新聯晴)，請各單位將同仁選擇提貨券調查表彙整後送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辦理。

- (二) 綜合大樓東西兩側因壁磚年久剝落，影響安全，本處利用過年期間將壁磚全面拆除，並於三月四日邀請設計所張柏舟所長、吳千華教授、美術系江明賢主任、工技系侯世光教授等人評審選出前三名作品，作為兩側壁磚重新整修之造型設計，成為本校一大特色。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實習輔導處戴處長維揚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九十二學年度起實習制度將大幅改革，實習教師須通過考試，實習期間由一年縮減為半年，每月並需繳交三千元實習指導費，故請各位師長呼籲本校學生畢業後能儘速完成實習成為合格教師資格，以免影響權益。
- (二) 本處統計去年度本校參加實習學生達七九・八%，一一・七%學生免實習直接成為合格國中教師，而本校畢業生就業率達九七・三%，其中八三%成為教師。就業輔導組將彙集出版本校畢業生實習、就業情形專書，並定期舉辦一系列就業輔導活動，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出版各類叢書及《中等教育》雙月刊，並舉辦展望新教育系列座談會，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投稿並參與座談會。
- (四) 校友服務組已開始辦理本校第三屆傑出校友選拔，歡迎各位師長推薦傑出校友參選。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部負責規劃招生國中教師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專長學分班及九年一貫課程領域教學專長增能班，並負責九十二學年北區中等教師在職進修中心之協調、統整北部各大學開設相關課程，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參加教師全額公費上課。本部研擬上課方式可採取現場上課、與 TVBS 合作開辦「數位視訊學苑」方式，或與東森電視合作於教育文化電視頻道轉播，歡迎各位師長踴躍開設相關課程。
- (二) 今年度本部招生工作已陸續進行中，請各系所儘快確定配合服務之助教或專款請專任人員服務，以適時提供本部入學學生處理相關問題。

七、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館配合教育部負責「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特別感謝學發處、會計室等單位支持，補助本館五百萬元經費，購置多種數位化資料庫及電子期刊，以充實研究所資源；同時參與中研院電算中心主辦「美加地區數位化博士論文聯盟」，線上約有一萬五千本博士論文資料可供查閱使用；此外，本館購置三五五本電子書，提供本校師生豐富、便利的數位化資源。
- (二) 本館除定期舉辦圖書館數位化資源利用講習，並配合各系所課程需要辦理圖書館利用講習，歡迎各位師長帶領學生共同參與講習活動，透過解說使師生更了解資料庫查詢使用方式以推廣利用圖書資源。

八、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 (一) 預計於三到四月間更新八十七年第一批統籌採購行政用電腦規格，以符合行政業務需求，所需硬體採購及維護費用，總計估算需新台幣七、六〇二、四〇〇元。此外，各行政單位目前使用中之個人電腦軟硬體及雷射印表機維護費用總計估算需新台幣一、〇四三、一六〇元。兩項經費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中心執行，二月底前已經發函各單位進行調查，目前正進行資料彙整中。

(二) 評估並規劃本校電子公文自動化系統，包含作業流程電腦化、電子簽章與電子簽核等功能，並藉由參訪其他學校有關公文自動化系統的成效與做法，同時結合最新技術，評估適合本校環境之具體分案，以確實掌握公文往返流通之時效性與安全性，全面提昇文書行政效率。

(三) 積極爭取教育部校園 IT 化示範學校，預計將分成三部分展示本校電腦化成果如下：

1 指紋差勤系統：結合生物活體辨識 USB(Universal Serial Bus)介面指紋機、廠商 SDK(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工具、本校資訊系研究成果以及電算中心針對業務需求所設計開發之簽到／退介面，加上搭配之線上請假、加班及管理等作業流程，最後將資料處理結果彙整至公教人事系統，形成一套完整架構。

2 線上即時選課系統：整合線上選課條件判斷及人數控制之選課系統，並設計動態即時之選課條件維護管理介面，對於經常性需要異動的選課條件，可以避免修改程式；彈性的選課時程設定，可以隨時依特定需求，彈性設定選課時程。

3 多樣性網站服務程式介面：包含基本網站模組（會議公告性質）、電子報派送、問卷調查、重要訊息公告、留言版等功能，提供校內單位申請使用，可以免去重複設計與開發之時程。

(四) 檢附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行政單位各項支援服務統計【略】。

(五) 學校網頁更新，部分功能陸續建構中，若有意見，請提供修正。

(六) 業於寒假期間開設電腦研習親子班，擬訂本學期陸續規劃類別開班。

(七) 【同仁眷屬寒假親子電腦研習班】熱鬧開課、圓滿結束！

本中心於寒假(92/1/20 至 92/1/24)首度辦理【同仁眷屬寒假親子電腦研習班】，其中【影像酷小子】班以運用 PhotoImpact 軟體處理影像及製作網頁課程，特別受到同仁青睞，共有本校教職員工眷屬二十人報

名，該課程共分五大主題進行，每位學員都需利用 PhotoImpact 軟體和現場所拍攝學員的數位照片設計屬於個人的海報、賀卡、作成合成影像、製作個人網頁，學員雖僅為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二年級生，但每日教學均依進度進行，除上機實習外，學員繳交之實作，也常見佳作產生，搭配彩色雷射印表機的列印輸出，更讓學員的成品美不勝收。本中心課餘並備有小點心供家長及學員享用，讓大家補充體力，課程期間，同仁攜眷一起聽課，漫遊於電腦世界，其樂融融。

結業當天，由本中心何主任親自頒發結業證書給每位學員，並合影留念。研習活動圓滿結束，不但得到熱烈的迴響，讓參加的小朋友們有個難忘的回憶，更受到家長一致的肯定。感謝所有參與活動的本校同仁及學員們，希望下次舉辦時能有更多同仁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八)全校性通用電腦軟體線上申請下載，更加方便快速。

本中心提供【全校通用軟體】和【微軟校園授權軟體】，分別供全校師生及本校教職員直接上網申請借用，【全校通用軟體】也可直接線上下載軟體，以方便師生隨時安裝使用。九十二年度授權項目及範圍如下：

軟 體 名 稱	申 請 者 類 別
SAS 統計軟體(8.2 版、8.1 版、6.12 版)	以單位申請使用
SPSS 11.0 英文視窗(Windows)網路版	以教師申請使用
漢書 6.0	全校教職員工生
嚙蝦米輸入法 5.7	全校教職員工生
自然輸入法 6.5	全校教職員工生
超研澤字型全套(40 套中文字型)	全校教職員工生
PC-CILLIN 2002 全系列防毒軟體(含伺服器版本)	全校教職員工生
QuickPRO V1.5 中文版	全校教職員工生
KidsWEB V3.0 中文版	全校教職員工生

StarSuite6.0		全校教職員工生
微軟校園授權軟體（含下列軟體之最新版本）		全校教職員工
MS Windows 32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作業系統單機升級版	可昇級或降級使用下列作業系統： Win98、Win2000、WinMe、WinXP	全校教職員工
MS Office 專業版 for Windows	含 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 Outlook、FrontPage 等	全校教職員工
MS Office Macintosh Edition	含 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 Outlook	全校教職員工
MS Publisher 2002		全校教職員工
MS Project 2002		全校教職員工
MS Visual Studio 專業版	Visual BASIC、Visual Foxpro、Visual J++	全校教職員工
SQL Server CAL	MS SQL Server Client 端	全校教職員工
MS-BackOffice Client Access License (CAL) 作業系統 Client 端的合法授權數	含 NT Server Client 端、Win NT MS SMS、 MS Exchange、MS SNA、IIS	全校教職員工

(九)開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課程】，提供進修管道。

本中心辦理多項【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課程】，提供師生電腦進修管道，使師生能更了解電腦的各種應用工具，充份的運用網路資源、發揮電腦應有效益，加速提昇本校校園 化程度。

1 本學期擬舉辦電腦教育訓練課程部份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擬開課 班 數	授課對象
網路管理入門講座--架設校園網路(小型區網) 入門	20	1	本校教職員工生
SPSS統計軟體實作訓練班	15	1	

電子試算表進階班(EXCEL校園實務應用)	9	1	
WORD進階應用	6	1	
資料庫應用(ACCESS系統入門應用說明)	6	1	
簡報軟體實務應用進階(PowerPoint應用)	6	1	
SAS統計軟體入門	3	1	
影像處理軟體(PhotoImpact7.0 系統綜合應用)	6	2	
Linux 實作	12	1	
網頁設計(Dreamweaver 設計實務)	9	2	
Flash 動態網頁製作入門	9	1	

2 擬舉辦資訊講座部份：

擬開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場次	授課對象
本校無線網路使用說明會	3	2	本校教職員工生
SAS統計軟體應用研討會	2	1	
e教室使用說明會	3	2	
SPSS統計軟體應用研討會	3	1	
電腦病毒的認識與防治研討會	3	1	
StarSuite6.0 軟體應用研討會	3	1	
網頁輕鬆作(QuickPRO 軟體製作)	3	1	

3 九十二年度行政人員電腦進修班第一期擬開課程如下：

擬開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班數	授課對象
教師教學網頁設計入門	15	1	本校教師
網路管理技能與問題探究	15	1	各系所網路管理人員

網頁設計(Dreamweaver 設計實務)	12 12 12	1	本校教職員工 (開課可視報名需求增班)
資料庫應用(ACCESS 系統應用說明)	12 12 12	1	
影像處理軟體入門(PhotoImpact7.0 系統應用)	12 12	1	

(十)續辦【親子電腦營】。

擬於本學期暑假續辦【親子電腦營】，為本校同仁及眷屬提供假期進修活動，課程規劃將兼具教育與娛樂性，使本校同仁的假期更加多采多姿。詳細活動內容會另行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ntnu.edu.tw/cc>)。

擬開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班數	授課對象
電腦小作家(文字藝術繪畫應用班)	12	2	本校同仁及眷屬
影像酷小子 (PhotoImpact 影像處理及網頁製作班)	15 15	2	
動畫小玩家 (Flash 動態網頁製作)	15 15	2	
㊦ 家庭親子班-親子電腦快樂遊 (電腦入門、文書製作、網際網路入門班)	15 15	2	

九、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 (一) 本校游泳池水療三溫暖於三月六日正式開放使用，開放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開放全校教職員工免費使用）、上午六時至七時半、晚上六時半至九時半則須憑游泳證入場，歡迎各位師長充分運用。
- (二) 為鼓勵全校師長多運動，本室規劃每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將體育館游泳池開放提供師長利用，若參加師長夠多，本室將再規劃各項運動班別，歡迎師長充分利用本校體育設施從事休閒運動，以減輕工作壓力，增進身體健康。
- (三) 感謝學校支持，陸續完成本校多項體育設施工程，包括：水療三溫暖、體操館地面鋪設、新設兩面籃球場、

武術房地板更新；進行中的工程有：分部游泳池整建工程、本部體育館電動計時器購置等。

(四) 大專盃籃球賽訂於三月十七、十八日於本校舉行決賽，歡迎本校師生到場為本校籃球隊加油打氣。

(五) 大專排球決賽訂於四月七、八日於本校舉行，歡迎本校師生到場為本校排球隊加油打氣。

十、人事室林主任為記

校長、各位師長大家好，很高興到師大來就任服務，今後必全力做好人事室各項工作，也請各位師長多多指教。

十一、理學院張院長秋男發言意見

(一) 理學院年初運用新設大學基礎建設經費補助三千多萬元，其中五百萬元購置全院共用之電腦設備，電腦速度快但理學院大樓末端電腦網路速度不足，以致造成塞車；請電算中心能協助改善理學院大樓網路速度。

(二) 建請教務處依教師更正成績之標準程序提出彙整報告檢討，俾使全校採取一致、嚴謹的方式作業，並可減少更正成績件數，避免產生成績不及格學生事後到教師處情說更正等情事。

十二、物理系沈主任青嵩發言意見

(一) 今年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將於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於本校舉行，校長為召集人，本系林明瑞教授為執行秘書，相關工作已陸續推動。競賽場地包括：校本部體育館將設置考試場地，分部理學院中正堂為實驗競賽場所，本系為閱卷場地，分部電算中心為試卷翻譯，屆時敬請各單位多給予協助與指導。

(二) 建請實習輔導處向教育部反映，有關公費生不得分發高中係九十一年七月之新規定，本系公費生蘇俊銘、陳慶鍾現今在高中實習係八七級畢業生，不應適用新規定，宜受舊法保障。另若有學生發生實習上的問題，敬請及早通知系所，以便及時輔導學生解決問題，避免造成學生喪失權益。

(以上意見校長、教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八七）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施行。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參觀閱覽規則」第二點條文（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圖書館	本案撤銷。	已另案辦理。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修正通過，本案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本校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不足，如液晶投影設備不夠用或部份器材欠缺維修等，建請更新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提請討論。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一、 本案由誠正勤樸大樓之大間教室及理學院 101、102、103 教室等教學設備先行改善。 二、 請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視聽教育館及相關系所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討論本校教學設備改善、維護管理單位及各系所所屬場地設備開放全校登記使用等相關事宜。	副校長已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開會研商，決議內容詳見副校長報告事項。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成立本校「校史增修訂小組」俾著手增修訂校史，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有校史係八十二年增修訂版（七十四年初版）迄今已有十年之久，此間本校人、事、物異動頻仍，亟需儘早搜集編入，以免年久，重要史料散佚。且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整併在即，及時整理本校歷史資料，尤為當務之急。
- 二、八十二年校史增修訂編纂小組係由文學院院長邀集三長、歷史系教授一位、主任秘書、邱榮裕教授成立「校史增修訂小組」，著手增修校史工作。

辦法：請指定專人成立本校「校史增修訂小組」著手增修訂校史工作。預定九十三年元月卅一日前完成、付梓，九十三年校慶前印妥發行。

決議：

- 一、成立本校「校史增修訂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文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
- 二、成立本校「校史編修工作小組」，文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 三、校史增修訂所需經費，請「校史增修訂委員會」負責編列預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其相關子法亦陸續修正發布實施，亟需修正本校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部分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校現行底價於開標前會同訂定之方式，配合製定採購底價單及商情分析表，以符合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二）依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本校採購作業修訂案研商會議紀錄，並配合校長授權底價核定人權責修正本校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之採購金額級距。

（三）現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事項及附註說明，為因應法規之異動，將不適用文字及贅文刪除。

（四）修正授權金額項下，學術單位：逾十萬元，三十萬元（含）以下得由各學術單位依採購法自行辦理。刪除「得」之文字，以完全落實授權金額之執行，期能提昇採購效率之授權目的。

（五）修正原承辦工程採購單位，刪除理學院事務組，另改列採購組為會同辦理單位。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現行與修正（草案）對照內容、採購底價單、商情分析表、採購法相關條文及台灣大學等校採購分層負責調查表各乙份【略】，敬請卓參。

決議：本案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代表進一步開會協商，擬定完整方案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國科會委託業務『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辦法」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及九十二年一月二日校長主持本校承辦國科會委託業務行政管理費分配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四七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以來，多有系所建議計畫執行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應予提高，以改善研究環境，並激勵教師爭取更多的研究經費。
 - 三、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結果，訪評委員建議學校應訂定減授時數辦法，減少教師教學負擔，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研究品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中通過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惟決議中要學發處研議行政管理費重新分配辦法，以作為推動本要點之相關配套措施。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國科會委託業務『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趙 寧、蔡宗陽、張武昌

案由：建請於校園中設置梁實秋先生塑像，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說明：梁實秋先生於民國三十八年來台，從事教學、寫作及翻譯，先後擔任本校英語系所主任及文學院長。翻譯莎士比亞全集及世界文學名著，創作《雅舍小品》、《雅舍散文》、《雅舍談書》等著作多部，在台灣及中國大陸暨世界各地均有其著作出版及翻譯，已建立文學大師之形象，除由中華日報創設梁實秋文學獎歷經十五屆以資紀念外，爰特建請本校首先在校園樹立梁實秋先生塑像，作各學府建立文學家、藝術家塑像之風範，並供學子及各界瞻仰。

決議：

- 一、本校名人塑像以室內陳設方式為原則。

二、 本案請校史增修訂委員會、總務處、圖書館會同相關單位再作通盤考量。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校教學設備改善及使用管理事宜專案小組

案由：建請各系所開放所屬專業教室空堂時段，提供課務組安排全校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校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心輔系提臨時動議案，以本校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不足並欠缺維修，建請更新，以提昇教學品質。該案決議請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研議相關事宜。

二、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蔡副校長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如下：

（一）請教務處、總務處共同規劃教室教學設備改善方案，並請電算中心及視聽教育館協助，所需經費請會計室列入年度預算。

（二）理學院 B102、B103 及應用科學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教學設備改善所需經費，請理學院規劃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普通教室教學設備由教務處及總務處共同維護管理，請學務處每年優先撥用工讀生協助該二處辦理有關工作。

（四）建請學校設置「教學資源管理組」，專責有關事宜。

（五）提行政會議籲請各系所開放所屬專業教室空堂時段，提供課務組安排全校課程。

三、前項決議（五）「請各系所開放所屬專業教室空堂時段，提供課務組安排全校課程。」是否妥適，擬請討論公決，俾憑辦理。

決議：請教務處負責調查本校各學術單位及中心之教室使用現況，再作調配運用。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電算中心、教務處

案由：建請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本校樂智大樓興建與規劃相關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樂智大樓興建在即，惟有關行政程序、經費規劃與需求、環境生態影響、空間規劃及調配等問題繁多，亟需凝聚本校各相關單位及同仁之意見，期能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問題。
- 二、建請由蔡副校長儘速召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商，期求本校樂智大樓興建與規劃之周延，使能符合未來之需求。

決議：

- 一、請副校長召集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本校樂智大樓興建與規劃相關事宜。
- 二、本校樂智大樓興建與規劃應以原規劃方案配合現行需要再作調整。

丙、散 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